

討論文件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內地進口蔬菜的規管

### 目的

早前有報導及業界指部分內地輸港蔬菜可能來自非正規渠道及涉及食用安全問題。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規管內地進口蔬菜的措施及就有關報導所作出的行動。

### 蔬菜的供應

2. 本港在2007年及2008年分別進口約60萬公噸蔬菜，供應穩定，超過九成是由內地進口。

### 蔬菜的食用安全

3. 政府非常關注輸港蔬菜的食用安全問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合供人食用。政府與內地當局根據行政安排，就蔬菜安全建立的管理系統在各方面均有嚴格要求，從源頭管理開始，設立註冊供港菜場和註冊收購加工企業制度，而註冊供港菜場對農藥的使用亦有嚴格的規定。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人員每年均會視察及巡查內地註冊菜場，最近一次視察日期為2009年2月16日至17日。

4. 除了規定輸港蔬菜必須來自註冊供港菜場，每一批輸港的內地蔬菜亦必須附有內地當局發出的「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農藥報告單）和「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監管卡），以及在包裝上（例如籮、箱）掛上列出蔬菜來源的標籤。內地當局更會對供港蔬菜裝貨過程進行監督、標識，及對運載車輛工具進行鉛封，防止運輸途中混入不明來歷的蔬菜或其他物品。

5. 為建立更有效的口岸監察制度，從陸路進入香港的供港蔬菜必須經指定的文錦渡關口進港，期間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會在文錦渡核查車輛鉛封，並抽查車輛，開箱核實蔬菜的品種和數量。在香港方面，當入境菜車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後，中心職員會抽查菜車封識是否完整、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檢查蔬菜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

6. 中心一直與香港海關保持緊密合作，交換情報及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進行聯合行動。在2008年，中心於文錦渡抽檢了約28 000架次運菜車，並無發現蔬菜來源與付運文件不符合的個案。於同一期間內，中心亦抽取了約17 700個蔬菜樣本(當中在進口層面抽取的約佔74%)進行農藥殘留測試，其中4個樣本不合格，合格率為99.9%。中心會對不合格樣本作跟進，包括追查有關蔬菜來源、記錄有關菜場的資料和通知內地所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跟進。日後如發現有關的菜場再有蔬菜進口，中心職員會進行扣檢，待檢測結果滿意才放行。

7. 就業界及媒體所提供有關可能來自非正規渠道蔬菜的資料，政府已在多方面積極採取了一連串行動。首先，食物安全中心加強了抽查輸港菜車及檢測蔬菜樣本的數目：在2009年1至3月期間，中心已於文錦渡關口抽檢了約12 300架次運菜車，並無發現蔬菜來源與付運文件不符合的個案；中心亦於1至2月期間抽取了約3 700個蔬菜樣本進行農藥殘留測試，至今未有蔬菜樣本不合格。

8. 而就近日有關來自內地非註冊供港菜場的蔬菜被貼上非法購買的蔬菜來源證然後輸港的報導，中心於3月下旬在文錦渡從涉嫌運送有問題來源蔬菜的菜車及涉嫌出售有問題來源蔬菜的零售點特別抽取了共63個蔬菜樣本進行農藥殘留檢測，檢測結果全部合格。

### 蔬菜分銷安排

9. 進口香港的蔬菜可通過直銷，亦可經批發商分銷，兩者均是自由市場下的商業運作模式。蔬菜在香港是否經批發銷售，與加強食物安全保障無關。在自由市場政策下，進口蔬菜到達香港後的分銷安排應按市場需要而決定運作模式。

10. 就早前有報導指未經政府蔬菜批發市場或蔬菜統營處分銷的內地輸港蔬菜(直銷蔬菜)可能有食用安全問題，中心與海關於 1 月中開始在文錦渡管制站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聯合行動以加強抽查輸港菜車的效率，並特別加強抽查運載直銷蔬菜的車輛。在聯合行動期間，中心與海關共截查了 114 架次參與直銷的運菜車，檢查菜車封識是否完整，核對農藥報告單及監管卡，並抽取 209 個蔬菜樣本作農藥殘留檢測，結果顯示全部樣本均合格。

### **與內地當局及業界的聯繫**

11. 由於輸港蔬菜可能來自非正規渠道的問題涉及內地的監管制度，政府已就業界指稱有非法來源的輸港蔬菜向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反映，要求內地當局跟進。

12. 政府亦一直與本港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樂意與業界再次會面，商討他們關注的事宜，希望有助業界解決問題。

### **未來路向**

13. 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確保輸港蔬菜安全，並密切與內地當局及業界聯繫。長遠方面，政府正籌劃擴建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設施，以配合日後加強對進口食物的檢查。另外，政府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的《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將於 2009 年 4 月 29 日恢復二讀。條例草案建議賦予當局權力，在有需要時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收回食物，以保障公眾衛生。我們亦計劃於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加強對食物安全的監管。條例將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以及要求食物業經營者妥善備存食物進出紀錄以加強食物溯源能力。

###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09 年 4 月